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摘要

化工業務

- 本年度營業額為 15.21億港元，較去年下降 15.9%。
- 本年度純利為 3.62億港元，較去年下降 43.2%。
- 本年度毛利率為 34.3%。
- 本年度純利率為 23.8%。
-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 43.9港仙。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8港仙。

財務業績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附註</i>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520,512	1,808,348
銷售成本		(998,257)	(963,084)
毛利		522,255	845,264
其他收入	5	144,630	55,298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 (虧損)		6,970	(1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312)	(56,897)
行政費用		(106,788)	(138,959)
研發費用		(51,433)	(4,136)
融資成本	7	(38,046)	(12,85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325)	7
除稅前溢利		418,951	687,547
所得稅支出	6	(57,014)	(50,58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61,937	636,9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33,327
實物分派時重列匯兌儲備所產生之收益		-	6,090
		-	39,417
年內溢利	7	361,937	676,380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116)	71,957
實物分派時重列匯兌儲備		-	(6,0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221
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4,503)	(2,963)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619)	63,1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5,318	739,50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	43.9	82.0
- 攤薄 (港仙)		43.9	81.4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	43.9	77.2
- 攤薄 (港仙)		43.9	7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6,493	1,124,535
預付租賃款項		63,291	45,454
無形資產		7,337	8,4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05,970	14,613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9,046	3,045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5,047	4,934
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64,390	9,400
		<u>1,721,574</u>	<u>1,210,4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76,253	95,620
預付租賃款項		941	92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60,038	293,60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211	-
衍生金融工具		6,9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0,219	1,233,108
		<u>1,770,603</u>	<u>1,623,2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52,025	190,2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989	201
應付稅項		12,629	14,738
銀行借款 - 1 年內到期		218,826	220,148
		<u>390,469</u>	<u>425,3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0,134</u>	<u>1,197,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01,708</u>	<u>2,408,3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附註</u>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 年後到期		1,198,130	746,600
衍生金融工具		<u>9,739</u>	<u>3,140</u>
		<u>1,207,869</u>	<u>749,740</u>
資產淨值		<u>1,893,839</u>	<u>1,658,6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u>1,811,339</u>	<u>1,576,121</u>
		<u>1,893,839</u>	<u>1,658,62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於2011年6月22日，作為本集團業務重組的一環，本公司透過按比例向本公司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將理文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手袋集團」）分拆，手袋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手袋的業務。

緊接分拆後，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工業務」）

於分拆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進行分拆，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均於人民幣環境下經營，董事重新檢討後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應為人民幣，因人民幣更能反映公司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年報中附註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在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於2014年1月1日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調整。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呈報的金額有顯著影響，但或會需要就該等金融工具的淨額結算總協議作更多的披露。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部份。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獲發行，以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的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時，董事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的合約安排之法律形式之條款。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分類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據此修改。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制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u>1,520,512</u>	<u>1,808,348</u>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主席,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披露資料, 其主要目的是對銷售種類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曾經擁有兩個經營分部, 分別為手袋業務及化工業務。緊接分析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化工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報告分部, 並檢討其整體財政狀況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因此, 除企業層面外, 本集團並無就過去往年度編製任何分部資料分析。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中國	1,469,726	1,795,854	1,657,184	1,201,024
美國	48,555	12,494	-	-
韓國	2,231	-	-	-
	<u>1,520,512</u>	<u>1,808,348</u>	<u>1,657,184</u>	<u>1,201,024</u>

(c)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甲烷氯化物	576,684	1,064,551
燒碱	663,532	582,029
過氧化氫	113,579	117,287
其他	166,717	44,481
	<u>1,520,512</u>	<u>1,808,348</u>

4. 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化工產品銷售客戶，按年銷售收入如下：

	<u>2012</u>	<u>2011</u>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N/A*	240,128

* 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 10%。

5. 其他收入

	<u>2012</u>	<u>2011</u>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378	25,858
政府補助(附註)	34,980	16,011
匯兌收益	36,669	5,947
其他	8,603	7,482
	<u>144,630</u>	<u>55,298</u>

附註：集團於收到該等補貼時予以入賬。

6. 所得稅支出

	<u>2012</u>	<u>2011</u>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963	95,158
企業所得稅抵免(備註)	-	(44,623)
其他司法地區	51	49
	<u>57,014</u>	<u>50,584</u>

備註：企業所得稅抵免乃由有關稅務當局按源於中國境內採購之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計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江蘇理文自2008年起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享有減半稅優惠。此稅務優惠待遇有效至2012年止。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7. 年內溢利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38,651	73,110
其他職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董事除外)	52,765	44,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907	3,580
員工成本總額	<u>95,323</u>	<u>120,994</u>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33,962	11,345
作浮息借款現金流對沖之利息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由權益轉至損益	4,084	1,508
	<u>38,046</u>	<u>12,85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9	775
無形資產攤銷	1,196	1,055
核數師酬金	1,714	1,493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998,257	963,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823	99,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268
	<u> </u>	<u> </u>

8. 每股盈利

應佔股東溢利所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列數據作基礎：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u>361,937</u>	<u>676,38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	825,000,000	825,00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	5,525,890
	<u>825,000,000</u>	<u>830,525,890</u>
持續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361,937</u>	<u>636,963</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	825,000,000	825,00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	5,525,89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5,000,000</u>	<u>830,525,890</u>

9. 股息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99,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66,00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3 港仙		107,25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7 港仙		140,250
	<u>165,000</u>	<u>247,500</u>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 (2011:12 港仙)共 66,000,000 港元 (2011: 99,000,000 港元)，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分拆亦透過實物分派方式進行，手袋集團於分拆日之淨資產約為1.95 億港元，在分拆過程中，該等資產實際上按比例被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分派詳情載於年報中附註38。

10. 存貨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用品	44,811	56,784
在制品	7,048	8,809
制成品	24,394	30,027
	<u>76,253</u>	<u>95,620</u>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 7 至 6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 75,769,000 港元 (2011: 243,790,000 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2</u> 千港元	<u>2011</u>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72,307	236,398
31 至 60 天	2,665	7,392
61 至 90 天	797	-
	<u>75,769</u>	243,790
預付款	28,546	24,551
付供應商訂金	32,733	12,603
應收增值稅項	19,128	-
其他應收款	3,700	12,424
其他訂金	162	23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u>160,038</u>	<u>293,601</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款項。貿易購貨之賒賬期為 7 至 45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 43,970,000 港元 (2011: 56,306,000 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2012</u>	<u>2011</u>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少於 30 天	32,286	44,243
31 至 60 天	2,374	3,473
61 至 90 天	2,534	1,120
90 天以上	6,776	7,470
	<hr/>	<hr/>
	43,970	56,306
預收款	26,472	59,167
應付工程款	24,926	23,819
應付增值稅項	21,559	5,026
其他應付款	9,267	20,980
其他預提費用	25,831	24,936
	<hr/>	<hr/>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合計	152,025	190,23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予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謹訂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15.21 億港元，較去年下降 15.9%，而年內溢利為 3.62 億，較去年(不包括已終止手袋業務之利潤)下降 43.2%。

年內溢利顯著減少，主要受環球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下，集團主產品需求回落，市場出現供過於求，以致產品售價較去年度大幅下降，而邊際利潤亦隨着減少。

集團產品價格於年內大幅波動。與去年相比，集團主產品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於年內的平均每噸售價分別下跌約 44% 及 54%；而副產品燒碱的平均每噸售價則上升約 13%；此外，原材料(主要包括工業原鹽及甲醇)之平均採購成本亦大致平穩。

受上述因素影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集團毛利率由去年 46.7% 下降至 34.3% 而純利率(不包括已終止手袋業務之利潤)則由去年的 35.2% 下降至 23.8%。

展望

明年集團業務重點仍是在江西省瑞昌市籌建新廠房，集團擬斥資約 19 億人民幣，分兩期全力發展氟化工下游產品。原計劃第一期生產線將於 2013 年上半年投產，但由於 2012 年降雨量為省紀錄以來之極值，暴雨頻頻下，影響了建築工程進度，預期該生產線將延至 2013 年第四季投產。

該項目資金將由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組成。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5.2 億港元。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需要。

一如既往，管理層努力不懈，以務實進取的方向，並結合內部技術創新及科研開發，加速本集團實現跨越式發展，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為 18.77 億港元（31.12.2011：16.59 億港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 17.71 億港元（31.12.2011：16.23 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4.07 億港元（31.12.2011：4.25 億港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比率為 4.3，而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3.8。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 14.17 億港元（31.12.2011：9.67 億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0 億港元（31.12.2011：12.33 億港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對權益比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 0.06。

本集團保持著強勁的流動資金並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資本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的投資發展。

資本承擔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訂約而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數額為 4.24 億港元。

人力資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約 1,000 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進行討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 2013 年 5 月 13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3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